

编者按：为进一步强化处（集团）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纪委办公室推出后勤“纪法微课”专栏，与大家共同学习相关党纪法规，对常见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解读，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做到明纪守法、心存敬畏，守住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后勤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今天我们讲**第四期**：

公务接待要注意什么？

01| 什么是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是指接待相关公务人员来本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正常的公务接待是公务活动有效开展的必要保障，也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规范的环节。公务接待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要求，不仅要有礼有节、细致周到，更要讲规矩、守标准。

02| 公务接待要注意什么

【红线一】接待需有事由，无公函一律不得接待。公务接待必须以明确的公务事由为前提，接待单位需严格审核接待事由及相关公函，确保接待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公函的接待行为将被视为违规。这一规定旨在防止“人情接待”“关系接待”等乱象，杜绝以公务接待之名行私人招待之实。工作餐限1次，且一事一

单。

【红线二】公务接待应严格限制陪餐人数。接待人数不得超标，若接待人数在 10 人以内，则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若接待人数超过 10 人，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这一规定不仅是对接待资源的节约，更是对接待程序的规范。

【红线三】不得超标接待。工作餐应为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档烟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场所。公务接待的核心在于“简朴、节约”，不得借机铺张浪费或炫耀奢华。接待单位须严格控制餐饮标准，严禁提供鱼翅、燕窝、鲍鱼、香烟、高档酒水和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等，出现这类菜品或酒水在平台报账时会出现预警。同时，接待场所也应选用普通餐厅，杜绝使用私人会所或高消费场所。

【红线四】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或安排非相关娱乐活动。公务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杜绝各种形式的馈赠行为，无论是礼品、礼金，还是有价证券、纪念品以及土特产品，均不得赠送。

【红线五】不得组织迎来送往。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跨地区迎送；张贴悬挂标语横幅；安排群众迎送；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迎送；搞层层多人陪同。

【红线六】不得违规列支接待费用。在接待费中不得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向下级单位以及其他单位、

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03| 典型案例

【案例一】北京工业大学原校长郭广生超标准公务接待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4月，郭广生参与或同意北工大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简称“校两办”）在工大建国饭店超标准接待；2014年以来，在未收到公函情况下违规接待35次。此外，经郭广生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采用虚构会议方式，支付校两办在建国饭店欠款。郭广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二】湖北文理学院后勤集团总经理助理赵基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5年5月，时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赵基红，分两次集中报销2014年1月以来的不规范招待费16笔。2016年上半年，后勤集团开展检查整改工作时，为补齐相关手续，赵基红委托亲戚找了一些虚假接待公函，作为整改材料补充进所报账目中。2017年6月，赵基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三】许昌学院校地合作办公室对外合作科科长孟雷变通报销违规接待费用问题。2017年至2022年，孟雷将违规接待费用1.35万元，以虚开发票、虚列支出形式报销。孟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孟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四】南京大学建筑规划研究院2014年至2016年共有45次公务接待提供香烟或高档酒水。2017年3月中央巡视南京大学党委期间，建筑规划研究院设备所所长赵越等7人在校内

餐厅用餐消费 1412 元，用公款报销。该院 2017 年 4 月对以上问题提供的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赵越受到政纪处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金龙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04| 相关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

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

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召开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